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
债券代码：127026

证券简称：超声电子
债券简称：超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许统广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、代表股份163,321,761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15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、代表股份162,802,8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19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、代表股份518,9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6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151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7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6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151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7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5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4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4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895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1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5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4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4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895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1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6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625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151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7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分红规划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5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4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4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895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1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2021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260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25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58,1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151%；反对6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7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大会还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颺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